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32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赖伟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赖伟德（主任委员）、刘崇枝、施驰、林劲、应一鸣、白华（独立董事）、马少平（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白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知、应一鸣、彭宁（独立董事）、马少平（独立董事）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彭宁（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施驰、马少平（独立董事）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马少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知、白华（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常宝成先生、张知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届公司副总经理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本届不继续担任公司高管，于股份公司离任后仍在职，并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相关的职务，上述人员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薛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6,855股，赫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0,920股，宋勇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5,404股，均承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张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梁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梁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

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梁晶女士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邮箱：skydtbo@skywort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 1 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 简历

一、施驰先生，1971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七届青联常委，全国广播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会长，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2000 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数字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持研发的基于 HFC 和 IP 混合网络互动电视系统获 2009 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研发的数模兼容彩色电视接收机获 2006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主持的“数字电视接收机节能技术项目”获得深圳市 2010 年度科技进步奖。

截止披露日，施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6,770,5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施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张知先生，1968 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 BiMBA、美国 Fordham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1994 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财务总监，创维集团财务副总监兼集团（中国区域）财务总部会计部与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蜂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武汉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张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239,3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常宝成，男，1970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深圳市高层次后备级人才。曾任清华大学热能系教师，北京华夏资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宽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研发中心与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获 2006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4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常宝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485,1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常宝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CHOI JONG KI（崔钟祺），男，1956年出生，毕业于韩国崇实大学机械专业，韩国国籍。历任韩国亚南电子开发部工程师、技术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制造部部长，亚南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东莞亚南电子厂制造总经理。现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

制造总部总经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厂负责人。

CHOI JONG KI (崔钟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CHOI JONG KI (崔钟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王茵，女，1973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彩电事业部营销总部财务部会计，创维网络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制造工厂总会计师，创维彩电事业部制造总部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茵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茵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梁晶，女，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2015年6月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至今。梁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晶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3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